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蒙草抗旱”）委托，作为蒙草抗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深证上[2013]323 号《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蒙草抗旱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55
鹭路兴/标的公司	指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海龙投资	指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 股权
交易作价/交易金额	指	标的资产作价 27,3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 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26,2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0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苗木培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项下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本次交易为蒙草抗旱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鹭路兴 60% 股权，鹭路兴主要从事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道路养护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鹭路兴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项下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同于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蒙草抗旱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苗木培育。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但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主要业务类型集中在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在业务区域和业务结构方面的布局存在一定局限。结合外部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公司内部实际情况，蒙草抗旱计划通过并购同行业优质的标的资产来扩大区域覆盖、完善业务结构，从而增强行业综合竞争力。

鹭路兴主要从事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道路养护业务，专注于城市园林景观特别是市政园林景观和道路、公路工程景观，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园林景观业务产业链。鹭路兴同时具有公路养护资质，在养护业务领域有近 20 年的从业经验，养护业务也是其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鹭路兴位于福建省，并在广东、西藏等地开展业务，具备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蒙草抗旱将有力提升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道路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进一步完善业务类型和收入结构，与鹭路兴实现同行业间的业务优势互补。同时，公司将开拓东南地区的市场，与鹭路兴携手加快跨区域经营的步伐，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局面。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召明	119,690,340.00	25.53%	119,690,340.00	24.86%
其他股东	349,078,776.00	74.47%	349,078,776.00	72.52%
王再添			4,417,536	0.92%
陈金梅			3,420,910	0.71%
邱晓敏			788,470	0.16%

吴福荣			668,622	0.14%
陈清岳			477,287	0.10%
周兴平			407,902	0.08%
鼎海龙投资			2,434,796	0.51%
总股本	468,769,116.0	100.00%	481,384,639.00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召明，持股比例为 25.5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王召明持有上市公司 24.86%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标准。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 6,82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25%；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0,47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鹭路兴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王再添	21.01%	9,559.5500	2,389.8875	7,169.6625	4,417,536
2	陈金梅	16.27%	7,402.8500	1,850.7125	5,552.1375	3,420,910
3	邱晓敏	3.75%	1,706.2500	426.5625	1,279.6875	788,470
4	吴福荣	3.18%	1,446.9000	361.7250	1,085.1750	668,622
5	陈清岳	2.27%	1,032.8500	258.2125	774.6375	477,287
6	周兴平	1.94%	882.7000	220.6750	662.0250	407,902

7	鼎海龙投资	11.58%	5,268.9000	1,317.2250	3,951.6750	2,434,796
总计		60.00%	27,300.00	6,825.00	20,475.00	12,615,52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2,615,523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因蒙草抗旱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蒙草抗旱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6,25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贾光宇_____

吴 珂_____

项目协办人：董瑞超_____

董光启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6日